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 4 月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4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民生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共计1项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计8项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共计1项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14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补选江敦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共计4项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共计1项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共计1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各位监事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2014年依法运作情况、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6月，公司控股孙公司中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北京骏豪融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款项4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解决了中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201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5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



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